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GUOJI SHANGSHI

FALÜ YU SHIWU

国际商事 法律与实务

赵哲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际关系学院科研基金资助出版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GUOJI SHANGSHI

FALU YU SHIWU

国际商事 法律与实务

赵哲伟 著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5471-3	定价：35.00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专门研究国际商法学领域主要问题的学术著作,侧重研究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法领域的热点问题,特别述及国际商法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全书按照国际商法理论线索并分专题进行研究,主要论述了国际商事法律基本理论、国际商事合同、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工程承包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电子商务法研究以及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等重点问题。

本书可供国内外有关国际商法学界研究人员参考,也可供有关研究国际商法、国际经济的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大学生、研究生等参考。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王丽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法律与实务/赵哲伟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247-320-1

I. ①国… II. ②赵… III. ③国际商法—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4777号

国际商事法律与实务

赵哲伟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75

版 次: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32千字

定 价:26.00元

ISBN 978-7-80247-320-1/D·653 (235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事法律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1)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18)
第四节 中国的商事法律制度.....	(24)
第二章 国际商事合同的法律与实务	(28)
第一节 合同的界定与成立.....	(28)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问题.....	(36)
第三节 合同的违约与救济.....	(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与实务	(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理论与实务.....	(5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与实务.....	(6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与实务.....	(85)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法律与实务.....	(93)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与实务	(106)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的界定与特点.....	(10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108)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问题.....	(114)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有关知识产权的 国际公约.....	(127)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与实务	(14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程序和合同研究.....	(14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问题.....	(151)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历史沿革及内涵界定.....	(159)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实务研究.....	(170)
第六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与实务	(18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界定及国际立法问题.....	(187)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理论与实践.....	(194)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的立法发展.....	(202)
第四节 我国产品责任的立法与完善.....	(209)
第七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与实务	(213)
第一节 国际电子商务及其法律规制问题.....	(213)
第二节 国际电子商务合同的理论与实务.....	(219)
第三节 国际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问题.....	(227)
第四节 我国国际电子商务的立法与完善.....	(237)
第八章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与实务	(24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端的产生及解决方式.....	(24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250)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问题研究.....	(27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287)
主要参考文献	(303)

第一章 国际商事法律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商法的界定

国际商事法律是随着国际商事贸易关系的深入发展而逐渐受到人们关注的新兴领域。关于国际商事法律的称谓，学术界习惯上将之称为“国际商法”，但对其调整对象、概念和范围的认识一直存有争议，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一般认为，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这是有关国际商法概念较早的传统界定，也是得到学术界较广认可的概念。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要对国际商法的概念进行界定，首先必须了解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一般认为，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在这里，商事关系是指由营利性主体从事营业行为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商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商事关系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是一种财

① 冯大同主编：《国际商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② 张圣翠主编：《国际商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产关系，而非经济管理关系。按照各国早期商法的认识，商事关系最初仅限于直接生产领域和交换领域内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扩大和日益频繁，国际商事关系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1985年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商事”的注释，“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含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载运。198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2条规定，“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由此可见，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①

此外，如何理解“国际商事关系”中的“国际”因素呢？显而易见，国际商法调整的是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或者称为具有国际因素的商事关系。有学者认为，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不应该翻译成“international”，而是

① 孙建著：《国际商事法律制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跨越国界”的意思，应翻译成“transnational”。^① 在这里，我们可以引用国际私法关于“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国际”的界定标准^②来识别“国际商事关系”。具体而言，具有国际因素的商事关系是指商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际因素或跨国因素。也就是说，商事关系的主体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其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即主体具有国际因素；或者商事关系的标的位于当事人所在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法域；或者产生、变更或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当事人所在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法域。

当然，国际商法的主体是多元的，但以私人主体为主。私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目前，世界各国法律普遍规定，作为一般民商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利从事跨越国界的商事活动，与其他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甚至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形成国际商事关系。其中，法人是国际商贸活动中最活跃的因子，数量最多，在国际商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少数情况下也可成为国际商法的主体，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③

综上所述，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行为和商事主体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明确的，其内容丰富，范围广泛。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商法在国际经贸领域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商法的法律地位

国际商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问题，学术界有

① 沈达明、冯大同主编：《国际商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② 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③ 余先予主编：《国际私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页。

不同的观点。^①概括起来,我国学者对国际商法地位的认识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 国际商法是国际私法的一个分支

我国国际私法学界有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国际私法所指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既包括涉外物权关系、涉外债权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涉外继承关系,也包括涉外公司法关系、涉外票据法关系、涉外海商法关系、涉外保险法关系和涉外破产法关系等。而国际私法规范包含了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②这种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即是国际商法规范。因此,该观点事实上是将国际商法纳入国际私法范畴,使其成为国际私法的一个分支。

(二) 国际商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在我国,有一些国际经济法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并且认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层次:①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②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③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③同时认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包括“私人”间的关系,即参加者以普通民事法律主体的身份进行国际经济往来的关系。这样,调整私人间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

① 姜世波著:《国际商法理论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②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8页。

③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6页。

范,即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商法,被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国际商法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三) 国际商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有些学者认为,国际法应该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四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商法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法部门。^①首先,国际商法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和独特的调整方法。国际商法以国际商事交易活动为调整对象,以实体法的形式直接调整国际商事交易行为。其次,世界上已存在数目众多的国际商事惯例和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法已成为一个内容丰富、结构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已完全具备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构成要件。因此,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正是由于国际商法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很难把它归入现存法律体系中的任何一个部门,因此,20世纪60年代以来,有些学者一直主张把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领域加以研究,并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②

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日益频繁,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进程逐步加快的今天,跨国界商事关系已成为十分重要的社会关系,调整这种重要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当获得其应有的地位。因此,对国际商法地位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对国际商法的深入研究,同时有益于国际商法教学,而且更加符合国际商事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传统的国际法被认为就是国际公法,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内涵与外延均已不能容纳已有

① 姜世波著:《国际商法理论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8页。

② 冯大同主编:《国际商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巨大发展的国际法律本身。由于大量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出现，其中有直接规定私人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条约，包括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国际法律本身的发展已经突破了传统国际公法作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的范围。因此，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概念，它与国内法一样不是一个部门法。作为与国内法相对应的国际法应是一个广义的国际法，而不应被理解为狭义的国际公法。广义的国际法是一个体系，^①它是调整跨越国界的一切国际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一样，应同属于国际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国际商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方面。国内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有些国家还包括判例法；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一）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商法的渊源，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不是一切的国内商事立法都是国际商法的国内渊源。关于商事立法，各国的规定总体上有两种情况。有的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某些商事立法采用国内和涉外两套法律，如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变化。因此，专门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那部分法律规范才能成为国际商法的渊源。但两大法系许多国家的商事立法除少数专门为国际商事活动制定外，如日本《国际海上货运法》，其绝大多数商事法律既适用于国内，又适用于涉外商事关系。因为国内法的制定以主权国家为基础，在国际交往中，各国及当事人都以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因此，在承认国际公约

① 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 页。

和国际商事惯例作为国际商法的渊源时，也必须承认各国国内商法是国际商法的渊源，而且，各国通常都承认其他国家的商事立法具有域外效力。离开国内实践，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无法发挥作用。同时，在没有形成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领域，仍是各国的国内商法在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判例与成文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在这些国家，判例与国内立法一样，是国际商法的国内法渊源。但在其他国家，判例一般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不能被看做国际商法的渊源。但是近年来，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判例，特别是权威性判例，也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国家之间为确定彼此间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

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是由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过国际组织或者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行为规范。它们因多数国家参加而带有普遍性，直接构成国际商法的渊源。至于它们的效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者各国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者参加。即只有一国成为一个条约的正式成员国，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多带有私法性质，因此，有时因国际商事关系当事人的选择而适用于具体的国际商事关系中，也可能因为条约本身规定允许当事人排除或减损条约的适用而不适用于某具体的国际商事关系。^①

国际商事贸易的众多领域中都有相关的国际公约。如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有 1964 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

^① 姜世波著：《国际商法理论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5 页。

约》、《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等；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有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海牙规则》）及修订该公约的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维斯比规则》）、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及修订该公约的1955年《海牙议定书》、1961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以下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以下简称《国际货协》）、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下简称《汉堡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以下简称《联运公约》）等；在票据方面，有1930年《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等；在知识产权方面，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等；在仲裁方面，有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

（三）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中，经过反复实践和使用而逐渐形成的，为世界多数国家所承认、采用的习惯做法。这些习惯做法形成不成文的规则、准则，有些被一些国际组织加以整理编纂，成为供各国、各行业选择适用的普遍规则。国际商事惯例调整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或者国际经济组织与私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在国际商务实践中经常被使用。^①

^① 姜世波著：《国际商法理论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0页。

国际商事惯例有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和不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成文国际商事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者某些商业团体制定的，如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的《海运单统一规则》、《电子提单规则》、《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此外，如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 1985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大量国际商事领域的格式合同等也起到了国际惯例的作用。但是，在国际商务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是不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主要是任意性国际商事惯例。任意性国际商事惯例是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在交易行为中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和习惯做法，经长期实践为各国普遍接受或者采纳。只有当事人明确表示援引某惯例的规定时，该国际商事惯例才对他们有约束力，而且，任意性的国际商事惯例允许当事人修改或者补充。另外，国际商事惯例也可能根据一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解决具体商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补充规范，在本国法律没有规定，也未缔结或参加相关国际条约时，得以适用。例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另外，在国际商事领域也有一些强制性国际惯例，强制性的国际惯例本身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当事人选择，必须遵守。历史上，这种惯例主要强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很少涉及经济贸易关系。随着国家干预经济贸易活动的加强以及国家参与商贸活动的增多，国际惯例逐步涉及经济贸易并对当事人有拘束力。其内容主要是一些原则性的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如国家财产豁免权原

则等。

四、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一) 国际商法的雏形——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

国际商法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最初的形式是商人习惯法。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形成有其特定的社会根源。11世纪后，随着欧洲商品经济的发展，十字军东征的胜利打通了通向东方的商路，促进了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意大利的商业城市的出现，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这些城市成为经济发达、商业繁华的交易中心。这就导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阶层——商人。而当时欧洲大陆实际处于封建统治之下，各国的教会法、封建法完全不利于商业的发展和商人的利益。例如，许多国家法律中规定，禁止放贷收息、借本经营、商业投机和各种转手营利活动；许多非生产性中介商业活动、正常的债权让与交易也被认为是违法行为。商业城市贸易发展的状况与封建法制极不协调，有关保护商业活动的内容无法在原有的法律中得到体现。由于法律不利于保护商人的利益，也就不利于商业的发展，进而对国家经济发展是不利的。商人们为了摆脱封建势力特别是教会势力的束缚，就组成了旨在联合保护商人自身利益的商人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并且凭借势力制定了适应商业需要的规约和习惯规则，组织商事法庭，行使裁判权等。从11世纪到14世纪，在商人行会规约、商人习惯规则和商事判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商人习惯法。^①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商人习惯法逐渐扩展到了西班牙、法国、德国等国家。这种商人习惯法很显然是与当时各国国内法不同的一类法律，无论在内容上还是适用上，都有其显著的特点。

① 余非、孙红湘主编：《国际商法》，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二) 国际商法的形成——国内商事立法及其统一化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萌芽,制定统一法律和商人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条件已经形成。各国成文商法典的制定使商法表现为国内法的形式,商法的国际性受到了一定限制。欧洲早期各国的商事成文法实质上是对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确认。例如 1673 年法国的《陆上商事条例》在适用上实际仍受商人习惯法的补充,并且其司法由商人担任法官的商事法院从事;1681 年法国制定了《海事条例》。德国从 18 世纪起即以商人习惯法为依据,开始制定成文商事法。19 世纪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使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正是在这一时期欧洲大陆国家相继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如 1807 年《法国商法典》,其后许多欧洲大陆国家,如西班牙、卢森堡、葡萄牙、希腊、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德国等,都制定有独立的商法典。

英美法系国家商法的历史发展与大陆法系国家相比有其特色。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 19 世纪前的英国,以普通法和衡平法构成的习惯法和判例法,没有民法与商法的区别。但有关商事法律在 1756 年由曼斯菲尔德大法官把商人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里,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英美法国家不存在像大陆法系那样的单独的商法,但是“商法”、“商业法”的观念深入人心。19 世纪后,英美法系国家相继制定了大量商事法律,但多是以单行立法形式存在。如英国 1882 年票据法、1885 年载货证券法、1889 年经纪法、1890 年合伙法、1893 年货物买卖法、1894 年商船法和提单法、1906 年海上保险法、1907 年有限合伙法、1924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1948 年公司法等;美国则由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从 1896 年起公布了许多统一法规,如 1952 年公布了《统一商法典》,现已被 50 个州中的 49 个州所接受。

17 世纪以后,各国成文商法典的制定使商法表现为国内

法的形式，商法的国际性受到了一定限制，但其国际性并未完全丧失，正如英国法学家施米托夫所指出的：“把商法统一到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把商法完全纳入到国内法。即便在这一时期，商法的国际性的痕迹依然存在。”^① 随着国际商事贸易的日益发展，各国国内法之间的法律冲突愈加严重，因此需要国际商事法律制度的统一。这使得原来形成的国际商事惯例和商事习惯法不仅没有被消灭，相反在新的形势下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如，1860年欧美商界人士在美国格拉斯湾共同制定了理算海损的统一规则，该规则后经两次修改，1974年被更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又如1883年《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1891年《马德里协定》、1910年《船舶碰撞及海难救助统一法公约》、1923年《仲裁条款议定书》、1924年《海牙规则》、1929年《华沙公约》、1930年《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支票统一法公约》等，以及国际商会1930年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1936年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

（三）国际商法的发展——国际统一商事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商事贸易活动的国际化发展，国际商事贸易活动的形式和范围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广，客观上需要调整相应的国际商事关系的规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种国际组织大量产生，它们对国际商法规则的统一化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① [英] 施米托夫著：《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页。